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 31,172.87 | 30,500.00 |
| 2 |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 28,204.37 | 27,300.00 |
| 3 | 年产 20,000 吨纯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296.90 | 10,800.00 |
| 4 |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2,138.45 | 11,400.00 |
| 合计 | | 82,812.59 | 8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 |
|---|---|---|---|
| 蛋白类调味料 | 103,506,435.55 | 107,263,165.21 | -3.50% |
| 粉体类调味料 | 38,455,375.14 | 35,758,177.78 | 7.54% |
| 食品添加剂 | 2,904,591.45 | 2,395,693.07 | 21.2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44,866,402.14 | 145,417,036.06 | -0.38%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销售渠道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 |
|---|---|---|---|---|
| 直销 | 餐饮 | 47,015,095.96 | 64,092,603.94 | -26.65% |
| | 食品加工 | 62,110,441.18 | 62,479,870.50 | -0.59% |
| | 品牌定制 | 28,215,801.64 | 14,549,262.39 | 93.93% |
| | 直营商超 | 987,341.94 | 869,196.12 | 13.59% |
| | 直营电商 | 437,629.24 | 722,005.92 | -39.39% |
| | 小计 | 138,766,309.96 | 142,712,938.87 | -2.77% |
| 经销商 | | 6,100,092.18 | 2,704,097.19 | 125.59% |
| 合计 | | 144,866,402.14 | 145,417,036.06 | -0.38% |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 |
|---|---|---|---|
| 华北 | 20,905,687.86 | 28,187,344.33 | -25.83% |
| 华东 | 104,811,288.16 | 98,047,459.52 | 6.90% |
| 华中 | 4,934,401.78 | 4,737,836.54 | 4.15% |
| 东北 | 8,164,220.30 | 8,189,975.55 | -0.31% |
| 华南 | 4,420,930.29 | 4,391,619.47 | 0.67% |
| 其他 | 1,629,873.75 | 1,862,800.65 | -12.50% |
| 合计 | 144,866,402.14 | 145,417,036.06 | -0.38% |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21%。2022 年半年度，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66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27 家。

五、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分地区调整的说明

2021 年末，为了更客观、清晰的反映客户销售渠道的情况，便于经营分析与决策，公司对客户渠道的分类进行了重新定义和划分。上述按销售渠道、地区列示的同期对比数据，为经调整后的数据。

六、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满足公司上市后的治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 2 | |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支持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3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4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5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6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7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8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票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9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10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11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2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3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4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15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
| 16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17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8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9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20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21 | （删除）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22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